

## 金融卡 申請/掛失補發/換發/停用 申請書暨約定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兼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 貴行申請辦理下列勾選事項，並願遵守本申請書暨約定書背面所載約定事項(如申請VISA晶片金融卡者，含 貴行所訂及另行交付之VISA晶片金融卡約定條款)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  申請新卡（首次申請）  正卡  附卡 /  VISA晶片金融卡  晶片金融卡 (601151)  
(1)  同意  不同意 使用轉入非約定帳戶之轉帳業務（含金融資訊系統之消費扣款功能；附卡無此項功能）  
(2)  同意  不同意 使用跨國交易功能（前二項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使用該功能）
2.  換發新卡  正卡  附卡 /  VISA晶片金融卡  晶片金融卡 (601152)
3.  掛失補發新卡  正卡  附卡 /  VISA晶片金融卡  晶片金融卡 (601153)
4.  停用  正卡  附卡 /  有  無 繳回金融卡 (601154)

二、立約人茲確認業於合理期間審閱全部條款內容，同意遵守本申請書暨約定書背面所載之約定事項(如申請VISA晶片金融卡者，含 貴行另行交付之VISA晶片金融卡約定條款之內容)若 貴行推出新產品或變更服務項目時，同意 貴行得視業務需要修訂約定事項，並置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於網站上公告供查閱以代通知，立約人並同意依 貴行新修訂之約定事項及業務規定辦理。

此致

**台北富邦銀行**

立 約 人：\_\_\_\_\_（存戶簽章）

存 款 帳 號：\_\_\_\_\_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附 卡 申 請 人 姓 名：\_\_\_\_\_

附 卡 申 請 人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_\_\_\_\_

附 卡 申 請 人 出 生 日 期：\_\_\_\_\_

附 卡 申 請 人 職 業：\_\_\_\_\_

銀行填寫欄	擬收製卡費： 元	掛失費收訖記錄 元

存戶收到「VISA晶片金融卡」/「晶片金融卡」及「啟用密碼單」確認無誤後，請於下欄簽章並辦理晶片金融卡啟用手續

茲收到 貴行依本立約人申請所製發 / 補發 / 換發之「晶片金融卡」乙張及「啟用密碼單」 份，特向 貴行申請正式啟用。

領取人簽章：

主管

經辦

驗印

02 - 0003 (96. 11. 1,500本) 廣興

# 金融卡約定事項

## 壹、一般約定

- 一、本約定事項所稱之金融卡為貴行發行具晶片及磁條之金融卡，供立約人憑卡進行提款、轉帳或消費扣款等交易。立約人為自然人者，其配偶及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得申請金融卡附卡，立約人就附卡持卡人所為之行為為願負全部責任。立約人為公司或機關團體等具法人人格者，申請領用金融卡同意以實際持卡之自然人為被授權使用人，就持卡人所為之行為，立約人對其行為願負全部責任；該金融卡不具外幣提領及跨國交易功能。
- 二、金融卡及其密碼初始值由貴行製作，立約人領卡時，應立即於本行自動櫃員機上更改密碼，並應自行牢記密碼，絕不向別人透露。立約人得視需要，隨時變更密碼，次數不受限制，惟不得變更為初始值。金融卡正卡與附卡持卡人須各自保管密碼。
- 三、磁條密碼在國內、外自動化服務機器因輸入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自動化服務機器將自動收回金融卡，立約人應向原發卡行申請換發新卡。使用晶片密碼於自動化服務機器因輸入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自動化服務機器將晶片鎖定但不留置卡片，立約人應向原發卡行申請解除晶片密碼鎖定。
- 四、自動化服務機器如因停電、電腦系統故障、鈔券不足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交易。立約人不得對貴行及他行、其他任何人主張權利。
- 五、立約人申請停卡或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主動將原持有金融卡之功能予以停用。立約人申請換發新卡時，若未於三個月內啟用新卡，貴行得主動對換發新卡之功能予以停用。正卡註銷時，附卡隨之註銷，惟正卡掛失時，附卡得繼續使用，附卡掛失時，須正卡持卡人親至原開戶行辦理補發。
- 六、立約人使用國內外之任何自動化服務機器，概依機器所屬之金融機構公告自動化服務機器之受理業務及營業時間為限，且於貴行營業時間後之交易，概屬次營業日交易。
- 七、申請卡片時，貴行得向立約人收取製卡費，補（換）發新卡時亦同，收取方式依貴行規定辦理。
- 八、立約人以金融卡於國外提款時，一律使用磁條密碼，除同意貴行每筆酌收新台幣壹佰元手續費外，並同意得依立約人提款金額收取1.55%之國際清算手續費（該費用隨該國際卡組織之調整而調整），並於交易當時折算為新台幣金額後扣帳。
- 九、立約人使用貴行與參加金融資訊系統（以下簡稱金資系統）之金融機構所屬自動化服務機器設備或特約商店之各項通路（如POS、PC Reader、Set-Top Box機上盒、PDA等）時，願遵守該等服務系統有關規定，並同意由貴行自指定帳戶逕行扣取應付之跨行服務及掛失等費用。
- 十、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領現金單筆金額依使用之自動化服務機器所屬金融機構之規定；國內提領之外幣每營業日最高金額以等值參仟美元為限，且每日（以國內之日曆日為準）國內、外與外幣領現累計金額合計不得逾新台幣壹拾萬元。附卡領用額度併入正卡額度計算。
- 十一、使用國內他行自動化服務機器提款，每次領現金額最高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
- 十二、立約人同意在國內所提領之外幣均以交易日貴行牌告之賣出匯率折算為新台幣金額後扣帳；在國外所提領之當地貨幣則同意貴行依立約人提款時之國際卡組織外幣掛牌匯率加計應付費用折合新台幣後扣帳。
- 十三、立約人與貴行約定得使用金融卡提領外幣者，以年滿二十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為限或年滿二十歲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為限，惟附卡持卡人為外國人者一律不具跨國提款功能；其並對所提領之外幣，應自行核算並控制在中央銀行所准外匯額度內，並授權貴行依相關外匯法令據實代為辦理本項結匯申報。
- 十四、立約人存入之存款信封或錢袋僅受理現金及即期本埠票據，由貴行兩名行員會同於攝影鏡頭前拆封並錄影存證，現金之實際入帳金額以貴行核點後確認數額為準，即期本埠票據俟貴行收妥並交換入帳後，方得提領。
- 十五、貴行如遇立約人存入之現金、票據不符或有偽鈔、偽造票據時，應儘速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如有疑義應於通知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與貴行聯絡，如能證明上開記載數額有誤時，貴行應更正之，逾期則以貴行入帳金額為準。
- 十六、立約人不得將危險物或非約定物品放入自動化服務機器，如致使貴行遭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七、立約人與貴行約定金融卡得轉入約定及非約定帳戶者，可憑金融卡辦理每日參萬元以下之非約定轉帳（與金資系統之消費扣款交易額度合併計算）、每日壹拾萬元以下〔含非約定轉帳交易，並與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含電子化服務）、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彙整各金融機構提供主管機關之「共用檢核表」所列示之轉帳繳費合併計算〕，並得與貴行約定轉入帳號，辦理每日參佰萬元以下之約定轉帳〔含前述壹拾萬元以內之非約定轉帳交易及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含電子化服務）與共用檢核表交易之轉帳繳費額度合併計算〕。轉帳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限額與提領現金金額分開計算，轉入貴行同一人帳戶，轉繳貴行信用卡、現金卡、放款本息，及轉繳稅款等交易視為約定轉帳。
- 十八、立約人持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銀行代號、帳號與金額，始予按鍵確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銀行代號、存款帳號或

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貴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

- 十九、營業時間後之轉帳屬次營業日帳，不可抵充當日入帳帳戶應付之票據款項，惟其轉入之帳款可支付金融卡領現、轉帳或語音轉帳，該交易均屬次營業日帳。
  - 廿、營業時間外延時交易之存款積數，依貴行訂定原則計算：
    - （一）金融卡國內、外領現交易不論夜間或例假日積數均於領現當日扣除。
    - （二）轉帳無論轉出或轉入之帳戶積數均於次營業日計提；惟轉入後立即以金融卡領現者，則該提現部份之積數仍於當日扣除。
    - （三）綜合存款戶動用透支額度時領現當日即計算透支利息，而轉帳交易則於次營業日始計透支利息。
  - 廿一、立約人憑金融卡至特約商店轉帳消費，如對特約商店之貨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或價格等有爭議，均與貴行無涉，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立約人不得以與特約商店之抗辯事由對抗貴行。
  - 廿二、金融卡之晶片密碼遭鎖定未申請解除前，將無法於提供晶片金融卡功能之自動櫃員機交易，但仍可於未具晶片金融卡功能之貴行自動櫃員機使用卡片磁條功能交易。
  - 廿三、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瞭使用金融卡及密碼經由貴行或金資系統之自動化服務機器所為行為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提款、轉帳等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自動化服務機器於每筆交易完成後，將列印「存戶交易明細表」供立約人核對。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消費扣款之紀錄，在未經補登於存摺前，概以貴行帳載紀錄為準。
  - 廿四、原發卡行存款業務離線狀態下，立約人若憑存摺及原留印鑑要求提款，其可提領餘額應以貴行估算者為準。
  - 廿五、立約人對於國外提款或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自交易日起二個月內，向貴行請求複查，逾期視為無異議。立約人經複查，對貴行處理仍有異議時，消費帳款交易得自交易日起三個月內，逕向財金公司申請調查及協調，逾期不得再提出。立約人願遵守財金公司之協調結論，並將該結論視為本約定書內容之一部份。
  - 廿六、貴行因作業需要得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終止本金融卡全部功能或部分功能之使用，並得修改或增補約定條款，經通知立約人或公告後立約人仍繼續使用金融卡者，視為承認該增修條款。
  - 廿七、立約人得隨時向貴行申請停用金融卡，並將金融卡交回貴行終止本約定。
  - 廿八、立約人如違反本約定或貴行有關之業務規定，貴行得隨時將卡片收回或暫停卡片之使用。
  - 廿九、立約人對貴行所發給之金融卡，如有複製或改製之行為，應負偽造、變造或行使之刑責，並賠償貴行因而所遭致之損失。
  - 三十、立約人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第三人占有金融卡之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或至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有關手續費用。如未繳交費用者，同意貴行得逕自立約人之帳戶內扣繳。
- ## 貳、消費扣款約定
- 一、名詞定義如下：
    - （一）消費扣款功能：指立約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貴行核發之金融卡及立約人設定之晶片密碼，委託貴行透過金資系統直接由立約人其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固定及變動費率）、沖正、退費、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 （二）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立約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持卡人以金融卡繳付消費款。
    - （四）交易紀錄：指立約人憑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 二、立約人停止使用消費扣款功能者，應向貴行提出申請註銷消費扣款功能後，始生終止效力。
  - 三、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費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 四、立約人每日之消費扣款限額為新台幣參萬元（與非約定轉帳交易額度併計），與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辦理。
  - 五、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 六、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為立約人處理消費扣款交易及帳務事宜。
  - 七、有關立約人消費扣款交易帳務資訊之揭露，貴行應以對帳單、存摺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立約人核對。
  - 八、立約人同意貴行消費扣款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